

部门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国务院、安徽省政府和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部署，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发展，全面开展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全面掌握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也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提升公共支出的有效手段。通过评价，深入了解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的决策、产出、过程和效益方面的详细情况，总结项目资金使用中的主要经验及存在问题，提出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政策建议，不断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和使用效益，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 69.36 万元。

3. 绩效评价范围。本次评价的范围是第一次全国自然灾

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项目，评价其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为实现设定的绩效目标所制定的制度、采取的措施等，以及绩效目标最终的实现程度及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 绩效评价原则：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分级分类原则以及绩效相关原则。

2. 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其财政支出进行评价，指标分值设计遵循了以结果为导向原则，注重产出和效益，适度关注决策、过程管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分值设计，在此基础上对二、三级指标进行细分，根据二、三级指标与绩效目标的匹配性、在指标中的重要性，以及对一级指标的影响程度来合理确定评价指标的分值比例结构。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项一级指标，14 项二级指标，23 项三级指标，满分为 100 分。具体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1
				立项程序规范性	1
		绩效目标	6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过程	28	资金管理	20	资金到位率	2
				资金拨付及时性	2
				预算执行率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绩效自评内容准确完整性	5
				绩效自评结论真实性	5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产出	24	产出数量	4	实际完成率	4
		产出质量	10	全面掌握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	10
		产出时效	2	任务完成率	2
		产出成本	8	预算控制率	8
效益	36	社会效益	10	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10
		可持续影响	8	持续提升企业安全生产能力	8
		满意度	6	持续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6
合计	100		100		100

3.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现场调研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形式开展。主要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评价指标采用因素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定量指标采用成本效

益分析法、比较法进行量化打分。总分为 100 分，评价结果分为优（ ≥ 90 分）、良（ ≥ 80 、 < 90 ）、中（ ≥ 60 、 < 80 ）、差（ < 60 ），以下为具体评价方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公众评判法，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标准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成立由办公室、安监一室、二室组成的评价小组，整理项目相关资料，确定绩效评价方案，开展单位绩效自评工作。

2. 组织实施。搜集涉及该项目的指标文件、管理办法和单位财务会计资料，核对相关财政拨付情况。

3. 分析评价。分析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情况，组织绩效评估，根据结果提出预算安排的建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综合评价情况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的实施，充分体现了政府对防灾减灾工作的重视。

项目组通过对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评价，认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资金到位及时、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基本得到有效执行，项目产出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

（二）评价结论

根据评价指标体系对本项目的绩效进行评价，本项目综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评分情况

指标	项目决策	项目过程	项目产出	项目效益	合计分值
分值	12	28	24	36	100
得分	12	28	24	36	100
得分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可附表进行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目标：全面掌握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为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依据，也为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2）决策依据：根据国务院、安徽省政府和蚌埠市政

府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有关部署，推进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和防治能力现代化发展，全面开展怀远县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

（3）决策程序：专项资金由县级财政预算安排，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资金到位及时，到位率 100%。

（2）资金使用：资金使用充分，使用率 100%。

（三）项目产出情况。

（1）全面掌握我县自然灾害风险隐患情况。

（2）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3）为自然灾害防治工作提供重要支撑。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顺利完成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切实提升全社会抵御自然灾害的综合防范能力。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

无

六、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无

七、有关建议

无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附件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主体是指项目主管部门，下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市与县区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主体是指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单位，下同）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预算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资金拨付及时性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依法依规及时拨付，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拨付时效情况。	项目资金是否按照《预算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分配下达，是否符合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工作实施方案等明确的时限要求及时拨付。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